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：本次会议）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发出，并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吕玦文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应参会监事三名，实际参会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